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结论意见	1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香江电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截止日由2021年12月31日更新至2022年6月30日，本所就发行人相关事项更新情况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本所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更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核查工作程序、核查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和验证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对核查和验证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声明、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和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和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予以引述。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其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相应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就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已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0,465.9509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821.983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分别为3,588.45万元、7,920.57万元和6,448.31万元，

累计为1.80亿元，不低于1.5亿元，且最近一年不低于6,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78.85万元、16,292.85万元和1,780.51万元，累计为3.48亿元，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16,839.70万元、147,780.50万元和148,865.33万元，累计为41.35亿元，不低于10亿元。故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股东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潘允，实际控制人为潘允、GUANGSHE PAN。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4家境外子公司，该等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潘允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潘允、GUANGSHE PAN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蕲春华钰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蕲春华钰”)	潘允持有 70.3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GUANGSHE PAN 持有 29.63%的财产份额
2	蕲春恒兴科技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蕲春恒兴”)	潘允持有 41.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蕲春华钰、蕲春恒兴。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潘允、GUANGSHE PAN、吉颖、李友香、徐细平、胡彦、陈勇、黄汉雄、李健男、叶红东、史传来、易红良。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华星表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吉颖之兄吉洁持股 12.78%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2	深圳市麒麟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友香之兄李先胜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3	上海盛众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彦的妹妹之配偶李绍东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4	鑫塔投资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彦的妹妹之配偶李绍东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5	樟树市欣鸿保健食品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徐细平的妹妹徐梅平担任经营者
6	佛山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勇之弟陈强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7	深圳市运通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勇之弟陈强持股 90%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8	深圳市深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勇之弟陈强持股 90%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勇担任该企业的合伙人
10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馨居装饰店	发行人董事李友香之兄李先明担任经营者
11	广东荣品智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友香之兄李先胜持股 87%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12	广东荣久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友香之兄李先胜持股 63%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13	东莞市凡米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友香之兄李先胜持股 95%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14	上海泰之岳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董事胡彦的妹妹之配偶李绍东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15	江苏塑美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彦的妹妹之配偶李绍东持股 34%的公司

5.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1）子公司：益诺威（江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威”）、爱思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思杰”）、远特信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特信”）、深圳市纳吾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美诺威电器有限公司、湖北艾格丽经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诺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宏诺威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香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湖北香江电器（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X.J.Group（HK） Limited）、泰鸿升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HS INDUSTRIAL LIMITED）、WEIGHMAX GROUP（中文名称：威麦丝）、Goodlife Global Imports Inc。

(2) 分公司：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香江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潘允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完成注销
2	分宜创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潘允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注销
3	新余艾格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艾格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潘允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注销
4	上海耀明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潘允出资比例 14.71% 的一家合伙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完成注销
5	Lucky Capital Holding LLC	GUANGSHE PAN 持股 100% 的一家美国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完成注销
6	深圳市汇银加富优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曾为发行人股东
7	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曾为发行人股东
8	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曾为发行人股东
9	郭葆春	报告期内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深圳乐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彦的配偶杨剑曾担任该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11	德净智能生活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彦的配偶杨剑曾持股 20% 的企业
12	汕尾市粤润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勇之弟曾持股 90% 并担任总经理、董事的公司，2022 年 3 月注销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追溯确认，该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

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出让、自建、申请、购买、租赁等方式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的无产权证建筑物及租赁使用部分无产权证建筑外，发行人已就相关财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或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产使用权；发行人存在自有无产权证建筑物、租赁使用无产权证建筑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收购益诺威、爱思杰、远特信以及威麦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受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爱思杰的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该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环评批复手续已相应办理完毕。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香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岑梓彬

岑梓彬

2023年2月27日